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0428 號及第 1126153098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0428 號及第 1126153098 號函(下分別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2),於 113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訴願人為臺北市士林區〇〇街〇〇號建物(下稱

系爭建物)之所有權人,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分別按訴願 人地址(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)及系爭建物地址(臺北市士林區 ○○街○○號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。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按訴願人 地址寄送部分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送達;另按系爭建物地址寄送部分,因未 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2 年 月 22 日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寄存於士林郵局(臺北 28 支),並分 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 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;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送 達證書影本 4 份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說明欄五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最先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2 年 8 月 19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,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9 月 17 日(星期日),因 適逢星期日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 112 年 9 月 17 日之 次日即 112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代之。縱從寬以後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 次日 (112 年 8 月 23 日) 起算 30 日,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9 月 日(星期四)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 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 3 樓前及 4 樓前,有未經申請許可,擅自以磚造等材質,分別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,面積約 9.6 平方公尺及高約 2.5 公尺,面積約 69.6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;係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,惟系爭建物 3 樓前之既存違建供訴願人合夥經營之「○○○旅店」商號作旅館業使用,而系爭建物 4 樓前之既存違建為屋頂既存違建加蓋第 2 層以上之違建,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5 目規定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,分別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32614 號函部分,業經本府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408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